

招标公告

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揭阳港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简称本项目）已由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济发展局以项目代码：2104-445200-04-01-592148《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本项目业主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沿海港区南海作业区 2#港池内。

2.2 招标项目规模：本工程新建 1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3 个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总长度为 1210m（其中 7 万吨级通用泊位长度为 310m，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长度 900m），过渡段及护岸长度 240m，码头水工结构按 7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和建设，设计年通过能力散货 260 万吨，件杂货 420 万吨，集装箱 23.5 万 TEU。

2.3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范围内的疏浚工程、水工工程、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装卸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生产与生活辅助建筑物工程、给排水及消防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控制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安全劳动工程、导助航工程、临时工程等的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工作（含施工期环境监理）。

2.4 计划施工工期：36 个月。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划分为一个标段，监理服务期：从签订监理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止。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为 12 个月。

3. 投标人要求

3.1 监理标段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及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 监理标段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工程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完成过 1 项质量合格的 5 万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监理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项目监理评定书或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质量



鉴定书等，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3.2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月（不含发布当月）前6个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2名，且须以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单位为牵头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为联合体牵头方正式员工。

（3）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监理标段投标。

3.5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最多能中/个监理标段。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7 其他：

3.7.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没有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查封和冻结或者处于破产状态。

3.7.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最近三年（指2019年度至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3.7.3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提交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须另外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4.2 招标文件每标段套工本费 1000 元/套，逾期不售，售后不退。每标段图纸押金 元/套，在退还图纸时无息退还押金。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不接受邮购方式。

备注：投标登记时需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贰份，表格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投标人须具有（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地点为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揭阳市大南海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启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原南海街
道办事处办公楼1号楼102号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东山黄岐山大道以
东环市北路以南城市家园A幢8-9号

联 系 人：凌工

联 系 人：江工

电 话：020-83052927

电 话：0663-8258166

传 真：020-83051098

传 真：0663-8258266

电子邮箱：lingxiao.jun@gzport.com

电 子 邮 箱：gdqizheng@163.com

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由与联合体牵头人有合同关系且在其岗位登记的人员担任，姓名：_____，监理资格证书号码：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